

每周经济观察

民营经济促进法值得期待

特色农产品保险可以为生产者提供风险保障,减少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保障农民生计和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多元化和产业稳定可持续发展。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大有可为。

全国两会在即,有关民营经济立法的话题再度引发关注。就在几天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织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对立法意见建议。会上,有关负责人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正式启动”的表述,让人们对此部法律有了更多期待。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不仅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要用立法让民企吃下“定心丸”,补齐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把政策举措确定下来并发挥作用。

改革成果,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切实从法律层面上把对国企民企一视同仁的要求落到实处,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回应社会关切,要用立法把政策举措确定下来并发挥作用。近年来,中央出台的保护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大多没有实现法律化,一些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等,在法律位阶和效力上仍然较低,这也进一步凸显了民营经济立法的紧迫性。需要指出的是,一部良法绝不会来自办公室里的闭门造车,而是要努力开门纳言、汇集众智,通过凝聚各方共识,实现政企同心同题共答,真正成为务实管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法律。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不仅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近年来,我国民营经济在转型发展遭遇了一些新的挑战,诸如融资难融资贵、市场准入不平等、行政干预过多、产权保护乏力等,对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形成了制约。与此同时,社会上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曲解、误读甚至是错误言论,干扰了公众对民营经济的评价与认识,动摇了一些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特别是去年以来,先后推出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组合拳。比如,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印发;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立民营经济发展局;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作出了部署。据不完全统计,仅中央各部委出台的涉及民企发展的“定心丸”政策就超过100条,一些地方也陆续出台了地方性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总体上看,上述政策举措对于民营经济信心提振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也存在着可以细化完善的地方。比如,一些政策举措原则性较强,可操作性不够,特别在具体落地落实上,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出现了“三多三少”现象——说得多、做得少,文件多、措施少,会议多、实绩少,受到各方诟病。有专家一针见血地指出,不少政策“保质期”短,“疗效”也不明显,部分民营企业家甚至还产生了“耐药性”。

化解矛盾难题,要用立法让民企吃下

“定心丸”。要坚决贯彻“两个毫不动摇”,厘清国企与民企之间、外企与内企之间不是“有你无我”“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而是平等互利、诚信自愿、多赢共享的伙伴关系。要通过立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及融资等环节上存在的一系列制度性障碍。

夯实发展基础,要用立法补齐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影响企业长期预期与发展规划的关键因素,要通过立法让民营经济发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为民企去痛点、解难点、疏堵点,切实解决当前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稳定民营经济发展预期。要善于总结实践经验,巩固民营经济



王国军

农业种质资源关系国家粮食安全,被誉为农业“芯片”。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根据普查安排,在2021年至2023年,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截至2023年末,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初步摸清了资源家底。

农业种质资源是现代种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性战略资源,在传承中华农耕文明、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种质资源与粮食安全息息相关。作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坚实基础,粮食安全是最基本的安全,现阶段至少包括来源安全、总量安全、质量安全和供需安全等多重含义。目前,我国已颁布《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30年)》等多项政策,并修订了《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我国农业种质资源分类登记工作优先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逐步向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其他主体延伸。农业农村相关部门也定期发布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立足我国种质资源普查情况,应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推进农业“芯片”的保护利用。

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的抢救性收集,完善保护名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气候变化、商品良种大面积推广、国外畜禽品种引进等因素影响,一些地方品种消失,作物野生近缘植物资源明显减少。对存在的濒临灭绝风险的种质资源应进行抢救性收集,及时保护,完善保护名录。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完善野生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在保护中有效利用,在利用中安全保存,激发种质资源创新动力。

收集引进的农业种质资源,做好保存和全面监测。利用逐步建立的种质资源长期库、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对作物种质资源

开展基本农艺性状鉴定、信息采集、编目入库。利用超低温、DNA保存技术、预警技术等,对现存资源开展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定期繁殖更新,维持种质资源活力。对不同保存类型的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开展活力和数量监测,定期繁殖更新,保证库存种质资源安全。

种质资源的保存离不开农民的世代传承,农民育种改良使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交换和使用。如果缺乏传统育种供给,现代种质资源将丧失物质基础和材料前提。虽然在新品种中引进和合成遗传多样性,使现代育种技术创造了更多食用作物品种,但在我国现有国情下,小农群体仍占农业人口绝对数量。如今越来越多“藏种于民”的在地实践,进一步肯定和保护了农民在育种改良方面的贡献和权益。

推进种质资源惠益共享,促进高效利用。《“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到2025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发共享能力大幅度提高。2023年出台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试行)》,规范资源申请获取的条件、程序、数量和具体要求,建立资源

利用反馈和利益共享机制。可以预见,我国将继续推动国家种质资源惠益共享,及时发布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通过试点项目探索经验,逐步完善我国农业种质资源的惠益共享机制。

在摸清资源家底的基础上,种质资源登记、保护、获取和共享规范体系创制需求更为迫切。保护种质资源是发展农业、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保护好我国农业“芯片”,才能支撑农业科技创新,生产可持续发展 and 产业发展,攀登全球现代种业高峰。

护好用好农业“芯片”

董跃

自2021年启动,历时3年的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初步摸清了资源家底



新发现帕米尔牦牛等畜禽品种资源34个

张驰摄(新华社发)



上图 2月17日,游客在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农业嘉年华景区体验采摘。



左图 1月14日,虾农在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塘村翠湖农业深水养殖基地收获小龙虾。

陈思汗摄(新华社发)

一些关键技术和重大品种取得突破

初步培育出一批耐盐碱小麦品种和短生育期冬油菜品种

国产白羽肉鸡品种市场占有率



发挥农业文化遗产多重价值

孙良顺

近期,我国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统、安徽铜陵白姜种植系统和浙江仙居古杨梅群复合种养系统3项遗产系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正式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截至目前,我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增至22项,数量继续保持世界首位。我国自然环境、人文地理、民族文化的多重属性,构成了农业文化遗产的独特性来源,形成了数量众多、形态多样、内涵丰富、独具特色的农业文化遗产。

农业文化遗产具有科技、生态、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重价值,不仅来自过去,更通往未来。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持续加大保护力度,但在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推进和现代技术应用的过程

中,遗产保护传承仍面临主体缺位、文化失忆等诸多问题,影响农业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及价值表达。需采取多样化措施唤醒农业文化遗产,让这些中华农耕文明“活化石”真正“活”起来。

当前,农业文化遗产存在被遗忘的风险,究其根源,在于遗产的价值没有得到有效挖掘与利用。在挖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要避免对农业文化遗产的“冷冻式保存”。应助推农业文化遗产实现经济价值,促进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及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我国农业文化遗产中世代沿革的传统农耕智慧,将丰富卓越的农耕智慧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创造更加有效的现代生态农业体系。这一方面可以解决农产品增产与资

源可持续利用的矛盾,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农产品价值,从而在保护中创造价值、在创造中实现保护,形成农业文化遗产的良性循环。

如今,通过现代科技赋能,一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重新焕发了生机。比如,通过建立“生态+”“品牌+”“互联网+”机制,浙江青田稻鱼共生农业系统的产业链不断延伸,价值持续提升,经济、生态与社会效益不断显现,推动越来越多的当地居民加入到这一遗产的保护传承中来。还有一些地方立足农业文化遗产地的优势资源禀赋,通过旅游开发、产业融合发展等,不但进一步提升了农业文化遗产价值,还增强了当地百姓对农业文化遗产及其多重价值的认知,有效调动了居民参与遗产保护传承的积极性,激

发出更大创造力。

挖掘价值的同时,要避免对农业文化遗产的“破坏式开发”。在开发利用过程中,避免走入过度追求经济效益的误区,忽视对农业文化遗产生态思想的传承,致使农业文化遗产传承有其形而无其魂。应处理好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关系、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关系,通过划定农业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红线”,从制度上杜绝为发展地方经济而对遗产地生态和文化造成破坏的可能性。

此外,探索动态保护的途径与方法,充分发挥“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作用,可以提高农业文化遗产地居民的文化自觉、参与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的效益,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农业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还应加大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软环境,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健全的工作机制、完备的人才队伍,解决遗产保护碎片化问题,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更具特色的思想、资源与文化,夯实乡村产业振兴的资源基础。